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2〕91号

关于印发“名师”“骨干教师”“教学新秀”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评选办法（修订）》等3个制度文件下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评选办法（修订）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骨干教师”评选办法（修订）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评选办法（修订）

为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树立先进典型，促进学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发挥“名师”的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名师”评选的范围是在岗工作满五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国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独特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无师德失范行为，每年师德考核成绩均合格。

（二）在教育教学中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在系（部、中心）各项工作中能以身作则，甘于奉献、团结协作，充分体现教师的主人翁意识，成绩显著。

（三）教育观念新，改革意识强，主持或积极参与所在部门或相应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在加强专业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近五年承担过精品专业、重点建设专业、精品课程、重点建设课程或特色课建设工作。

（四）近三年内每学期都承担授课任务。

(五) 担任过导师，所负责指导的新师在指导期间取得一定成果。

(六) 能充分应用各种教学软件、熟练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在线课程、试题库等课程资源的建设，至少建设一门在线课程。

(七)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四项：

1. 教学能力强，近两年内三评成绩为优秀。

2. 近三年获得过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奖励。

3. 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EI、CSSCI 四种重要论文索引 1 篇；或在有 CN 或 ISSN 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技类或社科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每篇字数 1500 字以上；或作为作者，正式出版有 ISBN 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为大中专院校采用的教材 1 部，字数 5 万字以上；或参编应用型教材 1 部并被学校采用；或参与编写的校本教材在学校实际使用满 2 个循环。

4. 近三年内主持过校级教科研课题 2 项（课题均为结题）或主持省级学会以上教科研课题一项。

5. 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所任教课程能够向国内其他院校推广，近三年内课程推介至少一次，受到好评。

6. 近三年参加过应用型课程开发工作坊且担任指导教师及以上的指导职务或在校内外做过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改革等方面的教学经验交流。

近五年“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1项（不含主持人前7名），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不含主持人前2名）”者，可认定为满足第（七）条中的任意四项。

三、评选办法

（一）每两年评审一次，任期两年。

（二）教师均可依据参评条件向各部门提出参评申请，经各部门评审后向学校推荐人选。

（三）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参评教师的条件及其佐证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

（四）本着公平、公开的原则，候选人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五）“名师”人选经公示后予以表彰。

四、校级“名师”复评管理办法

（一）教务处依据复评条件，每年对“名师”进行复评。复评不合格者，取消“名师”称号。

（二）复评条件如下：

1. 任期内每学期均承担教学任务，其工作量不低于所申报的校聘职称对教学工作量的要求，三评成绩优秀。

2. 任期内承担导师带新师工作，指导的新师在本部门或学校进行课程汇报或交流。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导师带新师管理制度》。

3. 任期内积极进行课堂组织形式改革，效果良好，并至少在本部门做教学经验交流或公开课一次。

4. 任期内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两篇，且至少有

一篇学术论文。

5. 任期内须主持一项校内教科研课题并结题，或主持一项省级课题。

6. 任期内在线课程建设规范，资源丰富，教学中投入使用一学期以上，效果良好。

五、奖励办法

（一）获“名师”称号者奖励现金 1000 元，通过复评后再奖励现金 1000 元。

（二）获“名师”称号者，在晋升和评聘相应技术职称时优先。

（三）学校为“名师”优先提供社会考察、交流、学习机会。

六、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8 月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骨干教师”评选办法(修订)

为了赋予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激励“骨干教师”在教学中起带头作用,培养一支能满足教学工作需要、高素质的教师队伍,特制订“骨干教师”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骨干教师”评选的范围是在岗工作满两年以上,具有讲师(国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无师德失范行为,每年师德考核成绩均合格。

(二)在教学质量评估中,两年内三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三)在教学一线工作三年以上,能独立承担两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前一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申报的校聘职称对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四)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计算机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拓展在线课程平台等教学资源建设,并在实际教学中得以应用。

(五)具有较高的实践动手能力,能较好地指导学生的实验和专业实习。

(六)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1. 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在有 CN 或 ISSN 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技类或社科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字数 1500 字以上；或作为作者，正式出版有 ISBN 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为大中专院校采用的教材 1 部，字数 2 万字以上。

2. 任市级及以上专业学会理事。

3. 近三年参加过应用型课程开发工作坊且承担过助教及以上指导职务，或在校内外做过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改革等方面的教学经验交流。

4. 近三年获得过学校及以上级别的奖励。

近五年“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 1 项（不含主持人前 7 名），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不含主持人前 5 名）”者，可认定为满足第（六）条中的任意两项。

三、评选办法

（一）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反映教学、科研等工作成绩的材料。

（二）各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向教务处提出推荐人名单。

（三）教务处进行评审，确定“骨干教师”名单。

（四）学校颁发“骨干教师”荣誉证书。

（五）“骨干教师”每两年评选一次，任期两年。

四、“骨干教师”复评管理办法

（一）教务处依据复评条件，每年对“骨干教师”进行复评。

复评不合格者，取消“骨干教师”称号。

(二) “骨干教师”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担任新教师的指导工作，制定培养计划并实施。
2. 每学年至少提出一项教学研究开发计划，研究方向可为：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教学模式以及科学研究等，内容要与学校提出的教学改革要求一致，并取得一定效果。
3. 每年至少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论文收录中国知网。
4. 至少主持一项校内教科研课题并结题，或参与省级教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5. 每学期承担一定的授课任务。
6. 积极实施教学改革，参与课程开发且效果良好。

五、奖励办法

(一) 获“骨干教师”称号者奖励现金 400 元，通过复评后再奖励现金 400 元。

(二) 获“骨干教师”称号者，在晋升和评聘相应技术职称时优先。

(三) 学校为“骨干教师”优先提供社会考察、交流、学习机会。

六、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8 月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修订)

为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学水平,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教学新秀”评选的范围是在教学一线工作的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良好的协作精神。无师德失范行为,每年师德考核成绩均合格。

(二) 在教学质量评估中,前一年度三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三) 在教学一线工作 1 年以上,能独立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前一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申报的校聘职称对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四) 坚持教学改革,在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上有所创新。

(五) 近两年参与一项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的研究与实践,且独立撰写一篇教研论文。

(六) 在本部门或全校内部做过教学经验交流或公开课。

三、评选办法

(一) 学校成立“教学新秀”评审委员会。

(二) 评审委员会检查候选人备课情况，抽查开课说明执行情况，随机抽查若干名学生作业（或实验报告）的批改情况，检查课外指导（答疑）情况。

(三) 督导教师、教学管理干部随机进课堂听课。

(四) 候选人提供有关教学改革及教学研究的措施、成果、论文等纸质材料。

(五) 评审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测评，经院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学校文件公布后生效。

四、奖励办法

(一) 获“教学新秀”称号者奖励现金 200 元。

(二) 获“教学新秀”称号者，在晋升和评聘相应技术职称时优先。

(三) 学校为“教学新秀”优先提供社会考察、交流、学习机会。

五、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8 月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